

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The Council of State

Adopted on 12 Jan 2006

4.6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中国地震局协调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灾区搜救工作；协调国际搜救队的救援行动。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接受并安排社会各界的捐赠。

6.2.12 呼吁与接受外援

外交、民政、商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民政部负责接受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助款物。

中国地震局、外交部负责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队伍。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国际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境外红十字会总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10.3 国际沟通与协作

地震救援行动中需要与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进行沟通 and 协作。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